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黃文彥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11

電子郵件：J0042@nlma.gov.tw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29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30條之7、第30條之8及第6條附表1，業經本部於113年3月29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98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臺北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(國土計畫組)

電 2024/03/29 文
交 13:15:16 章

地政處

113/03/29



1130113638